

【出生登記】

◎ 吳大明(化名)先生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於國外出生之子女出生記事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吳大明山先生於早年跑船時在國外與外籍人士同居生下一女，多年後兩人結婚，其女並未辦理準正手續，也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於 100 年，持憑國外出生證明書、親子鑑定報告書、生母婚姻狀況，來所辦理子女出生記事補註。

問題分析

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。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前段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」

處理情形

依上開規定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，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生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。本案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，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等，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。